

中国家具制造商在美被判侵权赔超1亿美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美国威斯康辛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个陪审团判定，中国家具制造商敏华控股侵犯了美国家具制造商Raffel公司的多个专利，且故意盗用其产品的商业外观，需向其赔偿超过1亿美元。这些专利涉及的技术与安装在家具上的多功能发光杯架有关。陪审团就不实标示、专利侵权和商业外观侵权判给了Raffel公司约930万美元的补偿性赔偿，还就故意盗用Raffel的杯架的商业外观增加了9750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赔偿共计1.068亿美元，约合7.08亿元人民币。

记者了解到，敏华控股成立于1992年，现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主营产品包括功能沙发、科技床垫、海绵和板式家具等。其产品出口美国及欧洲等海外市场，海外市场营收占集团总营收一半以上，也在中国大陆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销售。该公司拥有“芝华仕”和“北欧宜居”两大品牌。

敏华控股本是Raffel的客户，2017年底，敏华控股雇了一家仿照、生产Raffel公司的发光杯托，其设计和外观与Raffel的产品几乎

一样，产品还贴有Raffel的专利号。与此同时，敏华控股仍从Raffel公司购置真品，只是数量不断减少。2018年，由于仿品发生故障，一些美国用户直接联系Raffel公司要求换货，仿品才被发端端倪。

2018年11月，Raffel在美国威斯康辛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了敏华控股，指控其侵犯7个专利。前5个专利的名称都为“座椅装置里的发光杯架”，后2个是外观设计专利，名称分别为“杯架”和“开关”。Raffel一共提起了15个权利要求，除专利侵权外，其他的权利要求包括：不实标示、商业外观侵权、不公平竞争和虚假的原产地标记、商业外观稀释、商业秘密盗用、不当得利、违约、违反善意和公平交易的义务等。

Raffel认为，2018年，敏华控股一共出售了约6万个假货，目前仍有约1.4万个假货在流通，这意味着未来几年Raffel可能持续遭受品牌损害。敏华控股则认为2016年到

2018年，Raffel的发光杯架的总销售收入仅为2440万美元，所以其要求的赔偿金额过高。

“按照美国法律，美国专利侵权基于内在证据和外在证据进行判定。内在证据由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专利审查档案组成。法院要求将所有内在的证据记录用于考虑权利归属。外在证据则包括从字典的定义到专家证据。初审法院的法官有决定是否采纳外在证据的自由裁量权，但如果内在证据可以对权利归属进行合理解释，则不需要对外在证据加以考虑。”中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兴呈告诉记者。

美国专利侵权一般按照字面侵权理论判定。陈兴呈介绍说，字面侵权是指被控侵权的产品或方法与某一专利的权利要求相比，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具备了权利要求中的每一个技术特征；或者说权利要求里的每一个限定或要素都可以在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中找

到，则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构成对该专利的字面侵权。

同时，也要考虑等同侵权的情况。“等同侵权是相对字面侵权界定的，是指被控侵权的产品或方法与某一专利的权利要求相比，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中的一个或几个要素虽然与权利要求中的限定或要素不一样，但两者只有非实质性的区别。或者说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中的一个或几个要素等同于权利要求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限定或要素，则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构成对该专利的等同侵权。”陈兴呈表示。

本案中，还涉及到商业外观侵权问题。陈兴呈表示，在美国法下，商业外观和商标一样，同属《兰哈姆法》法案保护。由于商业外观一般不容易通过商标检索事先确定，因此已经成为美国厂商用来打压对其构成竞争的中国产品的常用手段，中企应高度重视此类侵权问题。

高通被判10亿欧元的罚款被撤销

本报讯 欧盟普通法院近日撤销了2018年欧盟委员会对高通公司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的接近10亿欧元的罚款决定。

欧盟委员会称，在2011年到2016年期间，高通公司与苹果公司达成了排他性合作协议，约定苹果仅从高通处购买LTE基带芯片，并为此向苹果公司支付了数十亿美元。欧盟委员会认为，该协议减少了苹果公司的动力，阻碍了LTE基带芯片市场的正常竞争，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然而在本次普通法院的判决中，法院认为，在作出该决定时欧盟委员会的一些程序违规行为影响了高通公司的抗辩权。同时，欧盟委员会对于高通与苹果合作协议的反竞争影响分析没有考虑到所有相关的事实情况，委员会也没有提供分析以支持其认定高通向苹果的付款事实上减少了苹果为某些IPAD型号选择其他LTE基带芯片供应商的动力这一结论。因此，该处罚决定最终被撤销。

(张玉强)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华聚氨基甲酸酯浸渍纺织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聚氨基甲酸酯浸渍的纺织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马来西亚和希腊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美元/千克和2.2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层压产品对马来西亚生产商不征收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菲律宾对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不实施保障措施

菲律宾贸工部近日发布号令，对进口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作出否定性终裁，鉴于在2015年至2021年6月的调查期内进口到菲律宾的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的进口量(绝对值或相对值)没有增加，因此决定终止对其保障措施调查，不实施保障措施。

墨西哥对华钢和锌合金把手作出反倾销终裁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和锌合金把手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因无必要及充分证据表明取消反倾销措施，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倾销行为继续或再次发生，因此决定取消原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自公告发布次日起生效。

印度决定对华太阳能涂氟背板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政局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2年3月29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除透明背板之外的太阳能涂氟背板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生产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762美元/公吨，其他生产商为908美元/公吨，该措施的有效期为5年。(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与北大法学院联合培养涉外律师项目系列课程开讲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涉外律师项目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系列课程第一讲日前在线举行。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作为第一讲的主讲人，围绕“贸仲历史与发展及国际仲裁的重要意义”这一主题进行了讲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涉外律师项目的相关硕士同学在线聆听了授课。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通知》，贸仲作为联合培养单位积极参与了北京大学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推荐实务专家参与高校实践教学课程的授课，同时提供实习机会，让同学们有机会参与到仲裁办案工作一线，增长

实践经验与技能。

授课中，王承杰表示，商事仲裁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与诉讼相比，仲裁最大的特点和优势就在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各国的商事仲裁立法在遵循仲裁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趋于统一已成为一种趋势。《纽约公约》、联合国贸法会《仲裁示范法》以及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使仲裁成为国际通行的语言，奠定了国际仲裁发展的基础。

此次授课标志着贸仲与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涉外律师项目法律硕士的联合培养正式启动。本次线上课程由贸仲仲裁研究所主任姚俊逸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哲玮等线上参与了本次授课。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因生产、销售侵犯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参”商标权商品，被判赔偿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70万元。

制图 耿晓倩

梅兰芳数字藏品引版权争议

数字艺术品电商平台造梦时空Dreamtime(下称“造梦时空”)日前联合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唱片”)上线了三款梅兰芳黑胶唱片数字藏品，发行的三款数字藏品均为梅兰芳先生京剧生涯中最经典的代表作，分别为《梅兰芳·洛神》《梅兰芳·杨贵妃》《梅兰芳·霸王别姬》。

然而发行第二天，数字藏品电商平台ibox却与造梦时空因梅兰芳黑胶音乐藏品的版权问题引发了纠纷。

据了解，ibox于今年4月初在其NFT(非同质化代币)平台上发行了由京剧“四大名旦”系列名曲制作而成的数字文化藏品，其中包括梅兰芳的《贵妃醉酒》和《霸王别姬》。并且，该平台上显示华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独家授权人。

对此，造梦时空表示，该公司确

已经拿到了中国唱片关于梅兰芳相关作品的授权，并已和中国唱片公司达成合作。

中国唱片方表示，早在1951年就出版了唱片《贵妃醉酒》和《洛神》集，1962年又出版了《霸王别姬》。此次授权给造梦时空的梅兰芳相关作品，均采集于中国唱片所拥有的最原始的金属模板，独一无二。

该事件暴露出数字藏品行业迅速发展下的知识产权隐患。“数字藏品通常指使用区块链技术获取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后，在区块链和数字藏品平台上发布的数字艺术作品。区块链技术并不直接创造艺术作品，但可以生成独一无二的标识，令数字藏品具备唯一性、真实性、可追溯性的附加价值。数字藏品非画作本身，藏品的区块链技术部分是否具备知识产权价值，目前还没有明确规定，也给平台合规发展造成

阻碍。”竟英知识产权公司流程管理负责人王赫扬告诉记者。

王赫扬表示，或许可以借鉴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胖虎打疫苗》案的处理方式对本案进行分析。今年4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官方披露，该院公开审理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原告奇策公司经授权，享有漫画家马千里创作的“胖虎”系列数字藏品在全球范围内独占的著作权财产权利及维权权利。奇策公司在杭州原与宙公司经营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发现平台用户铸造并发布了“胖虎打疫苗”NFT，售价899元。该NFT作品与马千里在微博发布的插图作品完全一致。奇策公司认为，杭州原与宙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奇策公司享有的著作权，遂就此情况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并要求杭州原与宙公司赔偿其损失10万元。

最终，法院认为，美术作品除具备一般作品的独创性和可复制性这两个基本属性外，还需具有一定的审美意义。只要创作者将其对美学的独特观点在物质载体之上以可视方式表现出来，符合最低限度创造性的要求，就可以构成美术作品。涉案作品《胖虎打疫苗》呈现作者的独特个体表达，体现了一定的艺术美感，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杭州互联网法院明确了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上传的图片构成美术作品的标准，以及NFT数字作品铸造、交易的法律性质等多个司法审查标准。虽然数字藏品宣称是利用区块链技术，对应特定的作品、艺术品生成的唯一数字凭证，在保护其数字版权的基础上，实现真实可信的数字化发行、购买、收藏和使用。因此侵权行为得到了认可。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对此表示，尽管当前国内平台大量使用相对自主可控的联盟链技术，但未来若大量作品申请“上链”，平台未必有能力对所有作品侵权与否作出准确判定。

盘和林表示，境外NFT平台使用的区块链技术多为开放的“公有链”，具有更彻底的匿名性、去中心化、难以篡改特点，如果无人对“上链”作品来源和权属审核，侵权的数字藏品几乎不可能撤销或删除。

哈工大(深圳)区块链发展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员吴俊杰认为，数字藏品平台要制定对“上链”资产权属及来源审查的相关制度，包括权属审查的资料要求、审查标准、知识产权纠纷的投诉处理规则及投诉处理流程、知识产权保护的日常监测及处理机制等。(穆青风)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后如何申请专利

■ 李毅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不久将生效，引入旨在缩短审查周期的新规定，新的细则将迫使申请人摒弃过去在加拿大申请专利时的一些做法。

替代“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协议”经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三国领导人签字于2020年7月1日生效。其中有

一条要求加拿大对专利授予过程中出现的“不合理延迟”予以保护期延长(PTA)。所谓的不合理延迟是指：专利申请提交后五年内或实质审查请求提交后三年内未授予专利的情况，以较晚者为准。加拿大需在2025年1月1日之前实施PTA制度，而且PTA的相关规定将追溯适用于2020年12月1日当天或之后

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加拿大政府提出实施细则的修正案，以简化专利审查程序，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的拖延。

细则中需申请人关注的三个重要修改是：权利要求超限时，限制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取消撤回授权通知书以便做主动修改的程序。

细则修改之前，在加拿大的专利申请可以包含任意数量的权利要求，而无需缴纳额外的费用。修改之后，超过20项的权利要求每项须支付100加元。超限时将在申请阶段的两个时间点计算：提出实质审查时；授权通知书发出时。在第二个时间点，申请人将获得之前支付的超限费的冲抵，如果多付的话。应注意的是，第二个时间点超限费计算是以审查过程中权利要求数量最多时为基础计算的，而无论授权时权利要求数量是否减少。例如，提交审查时有28项权利要求，需支付

超限费800加元。一通答复时提交了35项权利要求，授权时共25项权利要求，那么授权时，申请人还须再支付700加元的超限费。

细则修改前，加拿大专利申请授权前或驳回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不受限制。而修改之后，审查员最多只会发出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为了避免申请被放弃的唯一办法是提出继续审查请求，这也是细则修改后引入的一项新规定。提出继续审查请求还需支付相当于实审请求的费用，之后申请人仅有两次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机会，如果不能获得授权，那么还需再次提出继续审查请求以防止申请被放弃。

细则修改前，申请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可在支付费用的条件下要求撤回授权通知，对申请提出主动修改要求继续审查。而修改之后将取消主动修改的机会。如果申

请人希望主动修改，则只能提出继续审查请求。

为应对即将生效的细则修改，建议申请人考虑以下申请策略：10月3日之前对未决申请提出实审请求，以节省超限费和RCE的费用；10月3日之前办理PCT国际申请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并提出实审请求，特别是那些包含大量权利要求的PCT申请、包含多个发明的申请、或国际检索报告中包含有可能导致复杂审查程序的对比文件的申请；对于将不得不在新细则下审理的申请，建议推迟在加拿大的实审请求，以便申请人首先获得其他平行申请的审查意见，从而在加拿大开始审查之前尽量克服可能的驳回意见，目的是尽量减少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当然这一策略将导致加拿大专利授权的延迟。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